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5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4日15:00至2018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4,731,6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5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4,681,7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0%。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4,707,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

反对票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916%；

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志红、刘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